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阿里巴巴 影業集團**  
**Alibaba Pictures**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持續關連交易—  
經重續版權購買框架協議**

**經重續版權購買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AGH之間接附屬公司優酷科技訂立經重續版權購買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經重續版權購買框架協議，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可向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轉讓及／或授權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使用其全部或部份目標作品版權，以供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用於製作電影及劇集、宣傳及發行以及其他業務，惟須受年度上限規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優酷科技為AGH之間接附屬公司。AGH為Ali CV之最終唯一股東，而Ali CV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007%。因此，優酷科技為Ali CV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經重續版權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應付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費用之最高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經重續版權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版權購買框架協議。由於版權購買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阿里巴巴影業（天津）與 AGH 之間接附屬公司優酷科技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經重續版權購買框架協議，以重續版權購買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經重續版權購買框架協議

經重續版權購買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2) 優酷科技，AGH 之間接附屬公司

**有效期：** 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標的事項

根據經重續版權購買框架協議，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可與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訂立具體協議，據此，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可向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轉讓及／或授權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使用其全部或部份目標作品版權，以供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用於製作電影及劇集、宣傳及發行以及其他業務。

## 目標作品版權購買費之釐定基準

就文字作品及漫畫作品而言，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應付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之購買費須由訂約雙方經參考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產生之原版權收購成本、版權有效期及限制、作品受歡迎程度及／或訂約雙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標準後相互及合理協定。

就電影、電視劇及網絡劇而言，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應付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之購買費須由訂約雙方經參考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產生之製作成本、原版權收購成本、作品受歡迎程度及／或訂約雙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標準後相互及合理協定。

就音樂作品而言，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應付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之購買費須由訂約雙方經參考音樂作品版權的市場價格、版權使用地區及方法、版權有效期、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產生之原版權收購成本、作品受歡迎程度及／或訂約雙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標準後相互及合理協定。

就目標作品（除上文所列者外）而言，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應付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之購買費須由訂約雙方經參考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產生之原版權收購成本、作品受歡迎程度及／或訂約雙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標準後相互及合理協定。

然而，鑒於每個目標作品均有其獨特之處，上述若干因素並非通用，原因是每個目標作品均有其多樣化及獨特性，故並無量化公式可釐定目標作品版權之購買費。

在任何情況下，與在相同或相若條件下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收取之購買費相比，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應付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之上述所有購買價格，既不會對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較為有利，亦不會對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較為不利。

### 付款條款

經重續版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所有應收費用須根據訂約雙方就各項目將予訂立之具體協議所載之付款條款按項目支付。付款時間須參考各項目類型及進度表按個別基準釐定。

### 具體協議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與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可根據經重續版權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不時訂立具體協議，當中訂明經重續版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細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具體協議之條款將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

###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董事會已決定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經重續版權購買框架協議購買目標作品版權之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均設為人民幣 40,000,000 元。

釐定年度上限時已參考(1)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根據版權購買框架協議已付或應付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 5,755,000 元及人民幣 940,000 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根據版權購買框架協議產生實際購買費；(2)本集團影視劇作品開發及製作的年度業務規劃；(3)優酷科技及其關聯方當前版權儲備數量及未來增幅；(4)本集團擬重點開發的題材類型與現有版權的匹配度，並綜合考慮版權開發難度、開發週期等因素；及(5)對不同級別類型版權市場價格的合理預期。

### 訂立經重續版權購買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為建設持續生產優質內容的能力，依託阿里巴巴集團的整體內容佈局和資源聯動優勢，訂立經重續版權購買框架協議，將有助於本集團獲取業內優質且稀缺的版權資

源，通過產業鏈上下游聯動，在源頭上賦能優質影視作品的開發製作，豐富內容開發題材類型，進而在內容生產上不斷實現新的突破，提升本集團的行業影響力。

經審閱經重續版權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重續版權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對本公司而言屬正常之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經重續版權購買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優酷科技為 AGH 之間接附屬公司。AGH 為 Ali CV 之最終唯一股東，而 Ali CV 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0007%。因此，優酷科技為 Ali CV 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經重續版權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應付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費用之最高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經重續版權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及劉政先生均為 AGH 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ii)李捷先生目前於 AGH 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故彼等均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經重續版權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劉政先生及李捷先生均已就董事會有關經重續版權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經重續版權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概無就董事會所通過之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本公司及阿里巴巴影業（天津）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60）。本公司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三大分部：內容、科技及 IP 衍生及商業化。該等分部分別包括(i)國內外影視娛樂內容（如電影和劇集等）的投資、製作及發行；(ii)文娛產業數字化業務，包括平台票務、數智化業務及其他科技產品；及(iii)以內容 IP 為核心，提供 IP 開發和運營、衍生品製作和發售等專業服務。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作廣播及電視節目。

## 有關 AGH、阿里巴巴集團及優酷科技之資料

AGH 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集團旨在幫助商家、品牌、零售商及其他企業變革營銷、銷售和經營的方式，並借助新技術的力量與用戶和客戶進行互動，提升其經營效率。集團的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在阿里巴巴，並成為一家活 102 年的好公司。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包括中國商業、國際商業、本地生活服務、菜鳥物流服務、雲服務、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業務及其他。

優酷科技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 AGH 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知識產權管理、業務規劃及技術開發。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              |   |   |
|--------------|---|---|
| 「關聯方」        | 指 | （就任何指定實體而言）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以上中介公司，控制或受控於該實體或與該實體共同受控之任何其他實體；就本公告而言，優酷科技連同其關聯方以及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概不被視為對方之關聯方    |
| 「AGH」        | 指 |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
| 「Ali CV」     | 指 |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AG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阿里巴巴集團」     | 指 | AGH及其附屬公司   |
|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 | 指 |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
| 「年度上限」       | 指 | 具有本公告「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所界定之涵義，各為「年度上限」  |

|  |   |  |
|--|---|--|
| 「聯繫人」、<br>「關連人士」、<br>「控股股東」<br>及「附屬公司」 | 指 |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  |
| 「版權」                                   | 指 | 有關版權，包括出版權、署名權、修改權、作品完整保護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彙編權以及版權擁有人享有之其他權利 |
| 「版權購買框架協議」                             | 指 |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與優酷科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就購買目標作品版權訂立之版權購買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經重續版權購買框架協議」                          | 指 |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與優酷科技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購買目標作品版權訂立之經重續版權購買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目標作品」 | 指 | 有關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字作品、漫畫作品、電影、電視劇及網絡劇、音樂作品及受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監管的其他作品，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擁有有關作品之版權 |
| 「電視」   | 指 | 電視  |
| 「優酷科技」 | 指 | 北京優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AGH之間接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樊路遠**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